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樊培银、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监事段玮、李旻、李宜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述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上述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